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54 號

聲 請 人 李 諸 強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4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4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惟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30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認其逾期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